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屬上述地址之實益擁有人而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份，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游說或任何游說之部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分別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19頁「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一段及本供股章程第20至21頁「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倘發出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包銷協商項下之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www.fsc.org
FSC™ C007234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7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落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9號」	指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419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用格式編製
「EDS」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6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70.18%之附屬公司
「第一項交易」	指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本公司指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650,000,0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中國9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第一項交易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款之最後時間，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該日(i)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所有3,918,6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918,601股新股份
「EDS普通股」	指	ED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用格式編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該等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受禁止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590,003,243股新股份
「第二項交易」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初次宣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之建議收購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6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終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EDS(作為發行人)及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每股新普通EDS股／新可換股優先股0.40港元認購ED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45,000,000股新普通EDS股及3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Twin Success」	指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Twin Success承諾」	指	Twin Success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比例，可認購105,708,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其後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修訂契據修訂(i)最後遞交日期、(ii)最後接納時間、(iii)章程寄發日期及(iv)記錄日期之定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為不少於441,965,24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88,213,844股供股股份，除Twin Success根據Twin Success承諾承購之該等供股股份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並可予延期或修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宣佈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最後終止時間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條件 .....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倘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須與包銷商協定)。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2.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最後接納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除待核准有關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外，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

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e) 除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f) 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很大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g)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h)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或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b)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其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就供股刊發之投票結果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供股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47,673,24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93,921,844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83,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15,7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作為完成第一項交易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擬完成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於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6,380,000股新股份。由於配發及發行6,380,000股新股份，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0,003,243股已發行股份及3,918,6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供股之發行統計數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90,003,243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590,003,243股供股股份
根據Twin Success承諾將獲Twin Success承購或促使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Twin Succes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認購將根據供股按其暫定配額比例向其配發之105,708,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484,295,243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減Twin Success根據Twin Success承諾所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因此，經計及Twin Success承諾，供股獲悉數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1,180,006,486股股份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918,60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兑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總數為590,003,243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00%；及(ii)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90,003,243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180,006,486股股份之50.00%。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900,032.43港元。

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除將由Twin Success根據Twin Success承諾承購之105,708,000股供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任何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按彼等暫定配額比例之資料。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僅供參考，惟並無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受禁止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供股股款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4.11%；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715港元折讓約2.10%；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折讓約1.41%；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9港元折讓約2.64%；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2.78%；及

(f)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92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44,6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7,673,2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2.1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時市況下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所有有關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83港元。

此外，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與第一項交易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為澳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附註1及2)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已就根據澳門法律及相關澳門監管機構之規定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之可能性，向其澳門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回覆，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於澳門進行供股，且毋須遵守澳門之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擴大供股至澳門之海外股東屬合宜。

因此，並無有關供股之受禁止股東，故本公司毋須寄發海外函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

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其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所約束。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受禁止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其所載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有之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配額重新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重新發出之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兑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須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須支付之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a) 倘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之目的並非濫用該機制，即會優先處理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及

(b) 倘根據上文(a)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剩餘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滑動比率參照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成功申請之較高百分比，惟將收到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成功申請之較低百分比，惟將收到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分配將按最大努力基準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結果。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所遞交之款項預期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倘任何連同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就或將就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境外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當地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約束。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該等有權收取之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每名獲接納申請人將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並無或不擬尋求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受禁止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441,965,24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88,213,844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減Twin Success根據Twin Success承諾所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因此，經計及Twin Success承諾，供股獲悉數包銷。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一(1)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0%；及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供股完成後，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或以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最高數目包銷股份(即488,213,844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Twin Success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Twin Success於105,7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30%)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Twin Success於Twin Success承諾中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a)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銷售或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銷售或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b)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或促使接納Twin Success根據供股按其暫定配額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之105,70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e)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獲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g) Twin Success於Twin Success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份達成供股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已達成。

第一項交易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告完成，惟供股毋須待第一項交易完成後方告完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除待核准有關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外，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e) 除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f) 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很大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g)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h)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或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b)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其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後之持股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除Twin Success根據Twin Success承諾外))(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win Success*(附註1)*	105,708,000	17.92	211,416,000	17.92	211,416,000	17.92
陳健華先生*(附註3)*	6,319,500	1.07	12,639,000	1.07	6,319,500	0.54
公眾人士						
包銷商	1	0.00	2	0.00	484,295,244	41.04
現有公眾股東	477,975,742	81.01	955,951,484	81.01	477,975,742	40.50
總計	590,003,243	100.00	1,180,006,486	100.00	1,180,006,486	100.00

附註：

1. 根據Twin Success承諾，Twin Succes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銷售或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銷售或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或促使接納Twin Success根據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比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05,708,000股供股股份。

2.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且將不會出現。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i)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0%；及

(ii)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及(b)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供股完成後，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或以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健華先生為持有6,319,500股股份及950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

供股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75港元，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055,386,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673,2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按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590,003,24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87,29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2.11港元，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87,296,000港元除以緊隨供股完成後1,180,006,48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銷售金融資產、借貸業務、物業投資、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3,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402,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應用於撥付第一項交易，或倘第一項交易並無進行，則將於適當時候用於未來可能物業投資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一項交易外，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其他物業投資項目。

董事會亦認為供股為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918,6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3,918,601股購股權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可能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以核實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其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
主席
李雄偉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ternityinv.com.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7至231頁及第6至37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供股章程，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337.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3至227頁及第7至27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供股章程，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897.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61至214頁及第7至26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供股章程，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2/LTN201304021974.pdf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0,277,000港元，包括：

(a)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EDS授予7,5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按每年10.00%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

(b) 前EDS董事會主席兼前董事于鎮華先生擁有50%權益之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為2,617,000港元，該貸款按每年5.00%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及

(c) 融資租賃責任為160,000港元，其中(i) 145,000港元按每年3.00%計息由香港政府，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及本集團於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及(ii) 15,000港元為免息，及以本集團於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提供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Finance**」)在高院二零一零年第526號訴訟中就未能向China Finance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Rexdale**」)提出申索。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彌償並令本集團免受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故並無就申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霍羲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院二零一四年第9號訴訟中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Synergy Limited(「**One Synergy**」)發出傳訊令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e Synergy尚未獲送達令狀。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One Synergy須就收取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現稱為Rexdale)之股份，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One Synergy與原告人進行之交易於其他情況下可予撤銷(將被撤銷)、無效、非法或違法，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Vart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One Synergy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向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其中一名被告人)收購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Grande (Nominess) Ltd.(其中一名原告人)及The Gr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之主要資產為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工業大廈之一樓全層及天台(平面)、六至十二樓全層、天台、外牆、兩個洗手間、大廈地下之三個貨車車位及八個私家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39,412平方尺(不包括洗手間、貨車及私家車車位、天台(平面)及天台)(統稱「**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Rexdale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已就令狀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建議對原告人於上述訴訟中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及One Synergy並不會明確或經推定為獲悉原告人所指稱其前董事及／或管

理人員之違規及／或欺詐行為，且One Synergy不應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並已作出充分及有效之抗辯。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EDS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原告)針對EDS(被告)就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00號發出之傳訊令狀，並作出下列申索：

(i) 駁回就二零一二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1775號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判沈先生敗訴之判決(「**簡易判決**」)，據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裁定沈先生(1)須向EDS支付合共39,128,0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之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計算，直至清償為止；及(2)須向EDS支付是次訴訟之訟費，包括由於EDS申請簡易判決而引致之訟費，倘未能協定，則擱置針對沈先生之判決；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高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v) 成本；及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EDS接獲沈先生就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00號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申索陳述書。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錄得有關以下事項之總承擔1,959,000,000港元：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待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樓宇按揭及貸款協議作出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之貸款承諾；及

(c)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中國9號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中國9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項交易之代價1,65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i) 6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 1,050,000,000港元以發行股份權益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向中國9號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結算。第一項交易須待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仍然預期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提高政策利率，故香港股市將面對美元強勢及美國聯儲局政策正常化之潛在波動之挑戰。因此，董事預期香港股市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持續不穩。董事將繼續監測股市表現，並不時調整本集團之股票投資組合並於適當時候將本集團之股票變現。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對其銷售金融資產業務採取保守之投資方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針對中小型住宅之新一輪收緊按揭措施，為過份熾熱之物業市場降溫，惟此舉並無削弱市場氣氛。物業價格持續創下新高。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之物業價格將維持於現時高昂水平，並無大幅下調趨勢。董事相信，倘物業價格於未來數月繼續錄得額外5%至10%之增長，則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推出進一步降溫措施。因此，本集團對其於香港之物業投資業務採取觀望方針。

為將其物業投資業務拓展至中國，本公司(作為買方)、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中國9號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中國9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第一項交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Smart Ti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兩項主要資產，分別為(i)截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管理及經營一間位於中國北京的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會所**」)之權利；及(ii)截至二零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前，開發及經營位於會所旁之地塊(「**主體地塊**」)，及管理該地塊上建物業之權利。會所及主體地塊均位於北京。主體地塊擬開發為低密度豪華酒店別墅群及高端酒店公寓綜合體。本集團擬將會所及主體地塊持作長期投資，用於收取租金。預計第一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積極拓闊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較去年大幅增長。本集團拓展借貸業務之步伐將於二零一五年放緩，原因是本集團之部分內部現金資源將分配予資助Smart Ti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如第一項交易獲落實)。因此，預期二零一五年貸款利息收入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

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總零售額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按年下跌2.3%。因應香港接待旅客容量日益備受關注而實施收緊中國旅客政策，董事預期EDS就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銷售將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為改善盈利能力，EDS(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與六名認購人就認購345,000,000股新EDS普通股及30,000,000股EDS之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董事相信，訂立認購協議乃EDS (i)籌集大額新資金，供日後在一個與EDS現有業務不同的分部發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ii)改善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性及(iii)善用蔡朝陽先生(主要認購人之主要股東及唯一董事)之專材及商業網絡，並從預期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勁增長中得益。認購事項完成

後，本集團被視作出售於EDS重大百分比之持股權益，EDS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EDS之投資將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董事認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作為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股東，將繼續自EDS盈利能力提升所推動普通EDS股份之市價增加而受惠。

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立以來錄得正面之業績。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本集團目標客戶所在國家之消費力疲弱。由於現時經濟指標顯示該等國家之經濟將於第二季轉趨活躍，故最近數月該等國家之經濟較預期顯著反彈。董事預測，由於低通脹率為住戶帶來更多可動用收入，故於二零一五年該等國家之消費力將較為強勁。因此，董事預期二零一五年之銷售量將溫和增長。為鞏固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本公司已擬定業務計劃，包括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參與海外展銷活動及展覽，以增加與歐洲及中東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進行直接出口銷售之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將繼續審慎監測業務環境，並透過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審慎物色適當之投資機遇，以將業務多元化及拓闊收益。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就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供股已完成)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調整))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配發及發行42,33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已配發及發行590,003,24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附註1)*	2,055,386	29,208	402,702	2,487,296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3.75
按已配發及發行590,003,24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2.11

附註：

1.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590,003,243股供股股份。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055,386,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144,651,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本集團之商譽89,265,000港元。

3. 配發及發行42,33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8,000港元，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按每股新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行使42,3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11,660,000股、24,290,000股及6,380,000股新股份計算。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702,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90,003,243股供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90,003,2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以及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10,300,000港元後計算。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55,386,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547,673,243股股份釐定。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87,296,000港元，除以1,180,006,486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90,003,24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90,003,243股供股股份計算)釐定。

7.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下文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取得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有關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乃載於 貴公司就供股(定義見該供股章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 *僅供識別*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由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任，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發表意見，且吾等於此委聘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590,003,243股	已發行股份	5,900,032.43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590,003,243股	已發行股份	5,900,032.43
590,003,243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5,900,032.43
1,180,006,486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11,800,064.86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將與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918,601股購股權股份之3,918,6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已發行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對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a. 股份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張國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張國勳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19,500	1.07%

附註：

1. Twin Success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0%。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50%。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	950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	950

c. 股份之衍生工具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實物結算)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張國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張國勳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附註：

1. 衍生工具(實物結算)指Twin Success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Twin Success承諾，以根據供股認購105,708,000股供股股份。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a.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Twin Success	*1*	實益擁有人	105,708,000	17.9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及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李雄偉先生	*1及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張國偉先生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張國勳先生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南國熙先生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包銷商	*5*	其他	1	0.0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Active Dynamic Limited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李月華女士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附註：

1. Twin Success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0%。

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

3.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50%。

4.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有關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向本公司提交之權益披露公佈。

5. 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b.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	950

c. 股份之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實際結算)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1*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國9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包銷商	*2*	其他	488,213,844	488,213,844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213,844	488,213,844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213,844	488,213,844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213,844	488,213,844
Active Dynamic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213,844	488,213,844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實際結算)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月華女士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213,844	488,213,844
Twin Success	*3*	實益擁有人	105,708,000	105,708,000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李雄偉先生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張國偉先生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張國勳先生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附註：

1.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為中國9號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衍生工具(實物結算)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3. 衍生工具(實物結算)指Twin Success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Twin Success承諾，以根據供股認購105,708,000股供股股份。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除(i)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Twin Success之實益權益而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938上市，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13%之間接權益及(ii)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各自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彼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在高院二零一零年第526號訴訟中就未能向China Finance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向Rexdale提出申索。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彌償並令本集團免受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故並無就申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霍羲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院二零一四年第9號訴訟中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One Synergy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e Synergy尚未獲送達令狀。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One Synergy須就收取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現稱為Rexdale)之股份，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One Synergy與原告人進行的交易於其他情況下可予撤銷(將被撤銷)、無效、非法或違法，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Vart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One Synergy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根據該協議向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其中一名被告人)收購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Grande

(Nominess) Ltd.(其中一名原告人)及The Gr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之主要資產為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Rexdale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已就令狀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建議對原告人於上述訴訟中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及One Synergy並不會明確或經推定為獲悉原告人所指稱其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違規及／或欺詐行為，且One Synergy不應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並已作出充分及有效之抗辯。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EDS接獲沈先生(原告)針對EDS(被告)就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00號發出之傳訊令狀，並作出下列申索：

(i) 駁回簡易判決；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高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v) 成本；及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EDS接獲沈先生就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00號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申索陳述書。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EDS已於原訟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E IN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第三被告人)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第四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務：

(i) 沈先生於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所有股份或持股量(「**沈先生股份**」，已押記予EDS作為受收益人)中之權益在並無原訟法庭之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之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ii) EDS之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沈先生股份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沈先生股份；

(iii) 沈先生或原訟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i)及(ii)段所述之出售生效；

(iv) EDS將應用出售沈先生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作(1)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之成本及開支；(2)支付法律程序之成本；(3)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4)向沈先生或原訟法庭或根據原訟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v)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i)、(ii)及(iii)段，委任接管人以(1)接管沈先生由沈先生股份衍生及／或產生之溢利、收入、利益、權益及／或資產；及／或(2)接收及／或變現沈先生股份，目的為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

(vi) 向EDS支付法律程序之成本。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EDS於原訟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

(i) 沈先生於位於(1)新界沙田九肚山路1至7號伯樂居4座(「**第一物業**」)；(2)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8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二物業**」)；及(3)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839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三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已押記予EDS作為受收益人)之物業及／或土地中的權益在並無原訟法庭的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的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ii) EDS的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該等物業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物業；

(iii) 沈先生或原訟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i)及(ii)段所述的出售生效；

(iv) EDS將應用出售第一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作(1)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2)支付法律程序的成本；(3)支付結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一物業按揭的抵押)；(4)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EDS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5)向沈先生或原訟法庭或根據原訟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v) EDS將應用出售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作(1)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2)支付法律程序的成本；(3)支付結欠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按揭的抵押及第二法定押記)；(4)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EDS的未判決債務(連

同利息）；及(5)向沈先生或原訟法庭或根據原訟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vi)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i)、(ii) 及(iii)段，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沈先生分佔由該等物業產生的任何租金、收入及／或溢利；

(vii) 執行根據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指示；及

(viii) 向EDS支付法律程序的成本。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公司秘書	陳健華先生，CPA, CPA *(Aust.)*, CICPA *(非執業)*
授權代表	李雄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764
網站	http://www.irasia.com.com/listco/hk/eternityinv/index.htm

11. 其他事項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2.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12. 重大合約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永恒財務**」)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永恒財務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包銷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136,363,636股中國星股份；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與EDS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延期函件，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永恒財務已不可撤回地向中國星及包銷商承諾：(i)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公佈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行使中國星發行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並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繼續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並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

(d) 永恒財務、中國星、包銷商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宣佈將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更改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 本公司與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中國星將發行之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包銷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7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91,000,000股新股份；

(g) Riche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與董事張國勳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應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286,100,000港元；

(h) Riche (BVI) Limited與張國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及修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代價；

(i) Riche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與吳卓徽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

(j) New Cov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EDS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i)於EDS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之公開發售之截止過戶期開始前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EDS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5,000,000股新EDS普通股份；(ii)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前不將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兌換為15,000,000股新EDS普通股份；(ii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其配額將獲配發之12,500,000股新EDS普通股份；及(iv)於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涉及12,500,000股新EDS普通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

(k) EDS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EDS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包銷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EDS普通股份3.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620,000股新EDS普通股份；

(l) Riche (BVI) Limited與張國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修改)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m)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9號之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中國9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轉讓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650,000,000港元；

(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63%，代價為197,760,000港元；

(o) 認購協議；

(p) 本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興航有限公司作出之承諾契據，承諾不會接受包銷商代表興航有限公司將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EDS普通股4.07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EDS普通股(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EDS普通股除外)；

(q) 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及中國9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修訂會所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所附帶之股份權益票據之形式訂立之補充協議；

(r) 包銷協議；

(s)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t)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包銷協議內之若干定義；

(u)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9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12,196,000股股份，代價為298,800,000港元；

(v) 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及中國9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限期延長；

(w) 本公司與中國9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具法律約束力函件協議訂立之終止函件協議；及

(x) EDS、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

13.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現年47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之發展及管理。彼擁有超過13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間之互動合作。彼亦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Twin Success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

日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1003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938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Twin Success之董事。彼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938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之兄長。

陳健華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與及EDS之整體運作和管理(EDS乃一間以股份代號：8176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70.18%之附屬公司)。彼擁有逾26年會計及財務監控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擔任EDS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EDS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監察主任、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國勳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年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業務之整體管理。彼於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於建築界擁有逾23年工作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

員、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學科小組之客席講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張先生為建築原創室有限公司(其本人之建築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為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之胞弟。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1003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現年44歲，於建造工程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現為一間信譽良好之香港建築公司之工程主任。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為亞洲建造師學會成員。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吳向仁先生，現年44歲，於金屬工程設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現於一間香港私營工程公司擔任設計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並持有工程學(工業及計算)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黃德銓先生，現年5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過去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香港數間上市公司及美利堅合眾國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與財務有關之高級職位，期間於核數、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1003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3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括該日)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f) 本章程文件。